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949號

聲 請 人 久景服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美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秋份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票原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